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1)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PNG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NG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盡力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25港元，預計配售最多1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及PNG以及賣方及PNG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將不會為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PNG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0.325港元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認購最多1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5%；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PNG股本約13.98%。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 新發行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NG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PNG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34,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目前預期)，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PNG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325港元。

新發行配售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8%；(ii)經新發行配售擴大之PNG已發行股本約3.55%；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以及新發行配售擴大之PNG已發行股本約3.07%。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4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配售價均為每股PNG股份0.325港元，較(i)每股PNG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00港元折讓18.75%；及(ii)每股PNG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76港元折讓約13.56%。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59,800,000港元及約57,700,000港元。PNG擬動用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未來發展及其他潛在投資。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PNG一般授權發行。

PNG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宏安(透過賣方)將暫時出售其所持PNG之部分股權。基於有關各項先舊後新配售(暫時出售PNG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各項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宏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於PNG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45.89%減少至約29.64%，並將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增加至約39.48%，從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賣方將向證監會申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就收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作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PNG (作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i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 **先舊後新配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根據獲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5%配售佣金。宏安及PNG各董事 (包括宏安及PN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現時市況後，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宏安及PNG之各董事所知，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乃獨立於賣方、宏安、PNG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所持有150,000,000股PNG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5%。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按目前預期)，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及PNG以及賣方及PNG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將不會為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PNG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就收購守則而言)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預期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成為PNG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成為PNG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NG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0.325港元：

- (i) 較每股PNG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00港元折讓18.75%；
- (ii) 較每股PNG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76港元折讓約13.56%；及
- (iii) 相當於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參考PNG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賣方、PNG與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配售乃無條件，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PNG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PNG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先舊後新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 **先舊後新認購：**

PNG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150,000,000股新PNG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5%;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PNG已發行股本約13.98%。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0.325港元,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及經由賣方、PNG與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

(c) 證監會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免除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之全面要約責任。

###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天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將於達成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達成，則PNG及賣方可以選擇（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將完成先舊後新認購順延至PNG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PNG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且會考慮PNG之股本重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而PNG獲授權發行最多184,590,000股PNG股份。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已根據PNG一般授權發行PNG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PNG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新發行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方：**

(i) PNG (作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盡力配售34,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根據獲配售之實際新發行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配售佣金。PNG董事（包括PNG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現時市況後，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PNG各董事所知，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PNG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新發行配售股份數目：**

34,000,000股新PNG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8%；(ii)經新發行配售擴大之PNG已發行股本約3.55%；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擴大之PNG已發行股本約3.07%。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40,00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目前預期)，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PNG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現時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後成為PNG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新發行配售價：**

新發行配售價0.325港元，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

新發行配售價乃參考PNG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PNG與配售代理於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後釐訂。PNG董事認為新發行配售協議條款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發行配售之條件：**

新發行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新發行配售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達成上述(a)項所載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PNG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或PNG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及／或部份或全部獲配售代理豁免(不能獲豁免之上文(a)項除外)，新發行配售將終止，而新發行配售將不會進行，且有關各方之所有據此之義務及責任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將無權對其他各方作出任何索償(事先違反者除外)。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新發行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新發行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發行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PNG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新發行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PNG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導致PNG或配售代理進行新發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新發行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PNG或配售代理進行新發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新發行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PNG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新發行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PNG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新發行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新發行配售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新發行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PNG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新發行配售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不受約束)以書面向PNG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配售代理於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PNG一般授權發行。

### **新發行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發行配售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並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PNG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賣方於過往十二個月收購PNG股份之先前收購事項**

於過往十二個月，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期間之一系列交易中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0,800,000股PNG股份，總代價為21,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先前收購事項**」)。各項先前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先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宏安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宏安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對PNG股份進行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暫時出售其所持PNG之部分股權。基於有關各項先舊後新配售(暫時出售PNG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各項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PNG進行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原因及PNG之所得款項用途**

PNG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乃PNG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基礎。

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59,800,000港元及約57,700,000港元。PNG擬動用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未來發展及其他潛在投資。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各自完成後，每股PNG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每股PNG股份0.314港元及0.314港元。

### **宏安集團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

宏安之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將有助於PNG(宏安(透過賣方)為PNG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籌集資金，而先舊後新認購將使宏安集團於PNG之投資(就所持有之PNG股份數量而言)恢復至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前之相同水平。宏安之董事(包括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PNG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PNG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二十日 | 先舊後新配<br>售新股份 | 約148,900,000港元 | (a)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發展及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的融資；<br>(b)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貸款；及<br>(c) 餘額約18,900,000港元用作PNG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不同境況下，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對PNG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新發行配售之間並無發行其他PNG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 |             |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br>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之股權 |             |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br>先舊後新認購後之概約股權 |             |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br>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br>配售後之概約股權 |             |
|----------------------------------------|-------------|-------------|-----------------------------|-------------|-----------------------------|-------------|---------------------------------------|-------------|
|                                        | PNG股份<br>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PNG股份<br>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PNG股份<br>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PNG股份<br>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 賣方 (附註1)                             | 153,218,400 | 16.60       | 3,218,400                   | 0.35        | 153,218,400                 | 14.28       | 153,218,400                           | 13.84       |
| — Mailful Investments<br>Limited (附註1) | 4,000,000   | 0.43        | 4,000,000                   | 0.43        | 4,000,000                   | 0.37        | 4,000,000                             | 0.36        |
| — 位元堂 (附註2)                            | 266,383,500 | 28.86       | 266,383,500                 | 28.86       | 266,383,500                 | 24.83       | 266,383,500                           | 24.07       |
| 小計                                     | 423,601,900 | 45.89       | 273,601,900                 | 29.64       | 423,601,900                 | 39.48       | 423,601,900                           | 38.27       |
| 先舊後新配售項下<br>之承配人 (附註3)                 | —           | —           | 150,000,000                 | 16.25       | 150,000,000                 | 13.98       | 150,000,000                           | 13.55       |
| 新發行配售項下<br>之承配人 (附註4)                  | —           | —           | —                           | —           | —                           | —           | 34,000,000                            | 3.07        |
| 其他公眾股東                                 | 499,348,100 | 54.11       | 499,348,100                 | 54.11       | 499,348,100                 | 46.54       | 499,348,100                           | 45.11       |
| 總計                                     | 922,950,000 | 100.00      | 922,950,000                 | 100.00      | 1,072,950,000               | 100.00      | 1,106,950,000                         | 100.00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且經考慮PNG之股本重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及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153,218,400股PNG股份及4,000,000股PNG股份。
2.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且經考慮PNG之股本重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位元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Hearty Limited)持有266,383,500股PNG股份。
3. 假設所有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4. 假設所有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新發行配售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對宏安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前，宏安集團持有合共157,218,400股PNG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3%。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後，宏安集團將持有PNG獲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而宏安集團於PNG之投資將繼續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將按各期間結算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獲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 一般事項

PNG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ii)在香港進行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宏安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其亦透過其於位元堂之投資擁有醫藥業務權益。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位元堂之864,542,034股股份(佔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24.58%)。

根據PNG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PNG擁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97,600,000港元、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435,100,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1,496,100,000港元。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PNG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br>百萬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br>百萬港元<br>(經審核)<br>(經重列) |
| 收益                | 1,034.2                | 953.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8.4)                 | 32.4                            |
| PNG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 | <u>77.0</u>            | <u>42.3</u>                     |

PNG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豁免

宏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於PNG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45.89%減少至約29.64%，並將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增加至約39.48%，據此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賣方將向證監會申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就收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相同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發行配售」   | 指 |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配售新發行配售股份               |
| 「新發行配售協議」 | 指 | PNG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新發行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

|           |   |                                                                                                     |
|-----------|---|-----------------------------------------------------------------------------------------------------|
| 「新發行配售價」  | 指 | 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325港元                                                                                    |
| 「新發行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34,000,000股新PNG股份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或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新發行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自身)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 「PNG」     | 指 |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21)           |
| 「PNG一般授權」 | 指 | PNG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PNG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PNG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PNG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PNG集團」   | 指 | PNG及其附屬公司                                                                                           |
| 「PNG股東」   | 指 | PNG股份之持有人                                                                                           |
| 「PNG股份」   | 指 | P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先舊後新配售」  | 指 | 配售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持有之150,000,000股現有PNG股份                                                          |

|               |   |                                                                                                   |
|---------------|---|---------------------------------------------------------------------------------------------------|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PNG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
| 「先舊後新配售價」     | 指 |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25港元                                                                                 |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 指 | 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持有的150,000,000股PNG股份                                                           |
| 「先舊後新認購」      | 指 |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 「先舊後新認購價」     | 指 |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25港元                                                                                 |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50,000,000股新PNG股份                                                            |
| 「賣方」          | 指 | Ever Tas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宏安」          | 指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222)                     |
| 「宏安集團」        | 指 |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 「位元堂」         | 指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97)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PNG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

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PNG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宏安、賣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宏安、賣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宏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NG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PNG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